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	收	107年12月13日	號
保存年限：	文	第 1947	號
	歸	年 月 日	
	檔		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 承辦人：莊明鴻
 電話：06-6324146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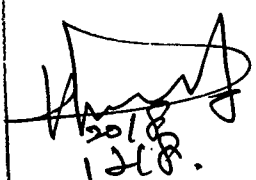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 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二字第107136988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〈107E0530375.pdf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有無土地法第34條之1適用疑義1案，惠請轉告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093號函辦理。
(如附件)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〈一股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〈二股〉

局長蘇金安

批		擬	總幹事陳悅惠 (1071217) 擬：1. 敬會法規徐主委。 2.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示		辦	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朱福生

聯絡電話：0287712702#2702

電子郵件：fsj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2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有無土地法第34條之1適用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地政司107年6月22日內地司字第1071353622號書函辦理，兼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嘉城建築師事務所107年6月20日佳字第107062003號函。
- 二、因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業已修正，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有無適用疑義，按修正後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：「本法條第1項所定處分，以有償讓與為限，不包括信託行為及共有物分割；所定變更，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為限……。」，又本法條之變更，係指變更共有物之本質或用途而言，共有建築物變更使用雖屬變更共有物用途之一，惟須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，始得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該管特設主管建築機關，依上開要點規定配合辦理。本部94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40087100



號函說明二有關共有建築物變更使用得有土地法第34條之
1之適用1節，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、嘉城建築師事務所(兼復貴事務所107年6月20日佳字第107062003號函)、蔡文揚君(兼復107年6月29日申請書)

電話：12-04
交：10-50章

裝

訂

線

